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6月24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09-011

109年度聲字第2227號傅崐萁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新聞稿

聲請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受刑人傅崐萁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公告裁定主文，茲簡要說明要點如下：

壹、裁定結果：

傅崐萁犯下列三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貳、裁定要點：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因犯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及犯違反證券交

易法 2 罪，各處：②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減刑為有期徒刑 8 月；

③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

第 4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本院審酌：

（一）相關規定：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2 項、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之內部、外部界線，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2 項、第 3 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二）審酌：

1. 所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各罪（犯罪時間分別為 98 年 12 月間、86 年 8 月至 87 年 12 月間、92 年 10 月至 93 年 1 月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程度，所犯罪數之整體非難評價之程度。
2. 所受之外部界限，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有期徒刑 4 年以下。
3.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上開①、②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1月，與③合計之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11月，應遵

守之內部界限等一切情形。

參、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周政達、陪席法官曾德水、受命法官程克

琳。

肆、得抗告。